

強制執行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信託法

土地登記規則

土地法

民事事件處理法

證券交易法

國家賠償法

高 普 考 法 典 系 列 2

訴訟法規

贏家推薦

非法律系 考生適用

許岳峰◎編著

■精選重要法規 ■表解系統分明 ■標注常考法條

高普考法典系列②

訴訟法規

許岳峰◎編著



考用出版社 印行

訴訟法規 / 許岳峰編著，--初版。
臺北市：考用，民87
面；公分，--(高普考法典系列；2)

ISBN 957-756-285-X (平裝)

1. 訴訟法

586

87009457

訴訟法規

作 者 / 許岳峰
責任編輯 / 鄭萍如

出 版 者 / 考用出版社
發 行 人 /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27066100
劃 撥：1642589-5
局版台業字第 5517 號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晨捷裝訂廠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初版

ISBN 957-756-285-X

定價 4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考用網址：<http://www.kao-une.com.tw>
考用E-Mail：Kaoune@kao-une.com.tw

凡 例

一、本書分兩大部分：(一)條文體系表解；(二)法規條文。

二、條文體系表解部分原則依法規之編、章、節體例為編排標準，儘量與條文之編排順序相符，以利讀者配合條文參照使用；表解之內容除就該法作提綱挈領式整理編排外，並就條文本身未規定之重要名詞、觀念為說明。

三、條文引用體例：

條：1、2、3……憲法108⇒憲法第一百零八條

項：I、II、III……憲法108 I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款： 、 、 ……憲法108 I ①⇒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但書規定：但……民法77但⇒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

前、後段：前……民法184 I ⇒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釋392⇒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三九二號

四、本書法規篇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各法規除條文外，並於法規之首，詳列公布、施行日期及歷次修正情形，以助讀者明瞭演變

之軌跡。

3.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五、本書法規篇體例如下：

1.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表之。
2. 「立法理由」，緊接條文之後，上冠介號。
3. 每條參照法令，置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之末，以小字印出，上冠*號，用資識別，如有數項，則以①②③……表示。
4. 每條中之參照法令，先列關係法條，再列重要之判例、解釋，如遇本條被準用時，則以（準用）表示。如（準用）民三二，即表示民法第三十二條準用本條規定。
5.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 六、法規條文部分依歷年各項考試出現次數之統計，將重要條文分為「重要」、「很重要」、「非常重要」三類，並以△、◎、●三種符號標註於各該條文之上，以利讀者參考。

目 錄

■ 凡 例

■ 表解篇 001

憲法	003
強制執行法	018
民事訴訟法	043
刑事訴訟法	099

■ 法規篇 001

中華民國憲法	00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020
強制執行法	025
民事訴訟法	053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40
刑事訴訟法	24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341
非訟事件法	342
民事訴訟費用法	356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359
檢肅流氓條例	360
少年事件處理法	364
保安處分執行法	376
羈押法	387
監獄行刑法	390

訴訟法規

表
解
篇

憲 法

壹、前言—揭示	一、制憲機關：國民大會				
	二、制憲權源：國民全體				
貳、總綱	三、制憲目的：				
	[(-)鞏固國權 (二)保障民權 (三)奠定社會安寧 (四)增進人民福利				
參、人民的權利義務	一、國體、政體				
	[(-)國體：共和國（國家之形式） (二)政體：民主制（統治的形態）				
	二、主權歸屬：國民全體（採國民主權主義）				
	三、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領土				
		[(-)範圍：依固有疆域 (二)變更：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五、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			
參、人民的權利義務	一、權利種類	(-)列舉權利	1. 平等權 (憲 7)	[(1)男女平等 (2)宗教平等 (3)種族平等 (4)階級平等 (5)黨派平等	
				[(1)人身自由(憲 8) (2)居住自由(憲 10) (3)意見自由(憲 11) (4)通訊自由(憲 12) (5)宗教自由(憲 13) (6)會社自由(憲 14)	
				[(1)經濟受益權 (憲 15) (2)行政受益權 (憲 16)	
				[生存權 工作權 財產權 請願權 訴願權 行政訴訟權	

參、人民的權利義務	一、權利種類		(一)列舉權利 3.受益權 (3)司法受益權 - 民事訴訟權 (憲 16 後) - 刑事訴訟權 (4)教育受益權 (憲 21) 4.參政權 (1)選舉權 (2)罷免權 (3)創制權 (4)複決權 (5)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 (二)概括權利：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憲 22)
	二、權利之限制與保障		(一)限制：下列情形得以「法律」限制 (憲 23) 1.防止防礙他人自由 2.避免緊急危難 3.維持社會秩序 4.增進公共利益 (二)保障 1.公務員責任 (1)懲戒責任 (2)民事責任 (3)刑事責任 2.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
	三、人民的義務		(一)納稅義務 (憲 19) (二)服兵役義務 (憲 20) (三)受國民教育義務 (憲 21)
肆、國民大會	一、性質：最高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行使中央政權(憲 25)		
	二、組織	(一)選舉	1.憲法規定 (憲 26) (1)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區域代表 (2)由蒙古各盟旗選出區域代表 (3)由西藏選出區域代表 (4)由邊疆各民族選出民族代表 (5)由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華僑代表 (6)由職業團體選出職業代表 (7)由婦女團體選出婦女代表 (8)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民族代表 2.增修條文 (增 1) (1)自由地區直轄市及縣市選出區域代表

二、組織	(一)選舉	2.增修條文 (增 1)	(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代表 (3)僑居國外國民代表 (4)全國不分區代表	政黨 比例 代表
	(二)任期	1.憲法規定：六年改選一次(憲 28I) 2.增修條文：四年改選一次(增 1VI) ：自第三屆起		
	(一)憲法規定	1.選舉總統、副總統 2.罷免總統、副總統 3.修改憲法 4.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 5.議決變更領土	(憲 27)	
	(二)增修條文	1.補選副總統 2.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3.議決監察院所提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4.修改憲法 5.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 6.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行使同權	停止適用憲法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規定 (增 1Ⅲ)	
三、職權	(一)憲法規定	1.常會：每六年開會一次，總統召集		
	(二)增修條文	2.臨時會	(1)總統、副總統均缺位須辦理補選時，由立法院長召集。 (2)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時，由立法院長召集。 (3)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由總統召集。 (4)國民大會代表 $\frac{2}{3}$ 以上請求召集時，由總統召集。	
四、會議	(一)憲法規定 (憲 29、30)			
	(二)增修條文 (增 1Ⅳ) V Ⅷ	1.補選副總統 2.修改憲法 3.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行使同權 4.聽取總統每年之國情報告	由總統召集	

肆、國民大會	四、會議	(一)增修條文 (增 1 IV) V VIII 5. 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6. 議決監察院所提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7. 增設議長、副議長，由代表互選，負責主持會議。	國大議長通告
	五、保障	(一)言論免責權(憲 32) (二)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 33)	
伍、總統	一、地位：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憲 35)。		
	(一)外交權	1. 代表國家權(憲 35) 2. 條約締結權(憲 38) 3. 宣戰媾和權(憲 38)	
	(二)行政權	1. 任免官吏權：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憲 41、增 2 II) 2. 發布命令權：(1)一般命令：補充法律 (憲 43、增 2 IV) (2)緊急命令：暫代法律 3. 授予榮典權(憲 42) 4. 增設機關權：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增 2 V)	
	(三)軍事權	1. 統帥權：統帥陸海空軍(憲 36) 2. 戒嚴權：依法宣布戒嚴(憲 39、戒嚴法)	
	二、職權	(四)立法權 1. 公布法律權(憲 37)：應於收到法律案後十日內公布(憲 72) 2. 覆議核可權(憲 57)：主動權在行政院，總統處被動地位 3. 召集國民大會權(憲 29、30)並得「諮請」立法院開臨時會(憲 69)	
	(五)司法權—行使赦免權(憲 40)	1. 大赦 對象：對某一時期某種類之全體罪犯。 效果：根本使其犯罪歸於消滅。 程序：須經行政院院會議決，立法院通過。 (憲 58、63) 2. 特赦 對象：某特定刑事罪犯 效果：免除其刑之執行	

二、職權	(五)司法權：行使赦免權(憲 40)	3.減刑	對象：已受刑之宣告之特 定罪犯 效果：減輕其所宣告之刑
	(六)調和權：召集有關各院院長解決院爭(憲 44)	4.復權	對於被褫奪公權之人，恢復其公權。
三、產生、任期及責任	(一)產生	1.憲法規定：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 (憲 27、45、46)	2.增修條文：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自第九任起實施)(增 2D)
	(二)任期	1.憲法規定：六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憲 47)	2.增修條文：四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增 2VI)
	(三)責任	1.彈劾	①全體監委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委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後向國民大會提出。 (憲 100) ②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決議罷免。 (國大總統選罷法 10)
		2.罷免	(2)增修條文：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增 2X)。 (1)國大總統選罷法：國大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提出聲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 (2)增修條文：國大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自由地區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通過。
四、缺位處理	(一)憲法規定 (憲 49～51)	1.總統缺位：副總統繼任	2.總統因故不能視事：副總統代行

伍、總統	四、缺位處理	(一)憲法規定 (憲 49~51)	3.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或不能視事：行政院長代行，但不得逾三個月。
		(二)增修條文 (增 2Ⅷ)	1.副總統缺位：由總統三個月內提名，召集國大補選。 2.總統、副總統均缺位：行政院長代行，並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依法實施補選。
		五、地位保障：除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憲 52)。	
陸、行政	一、地位：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 53)，且負實際上政治責任		
	二、組織	(一)院長：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 55 I)雖無任期規定，惟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原理，應於立委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向總統提出總辭(釋字 387)。	
		(二)副院長、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憲 56)	
		(三)行政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組成(憲 58)。	
	三、職權	(一)院長	1.提請總統任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憲 56)。 2.向立法院提施政報告並受質詢(憲 57①) 3.主持行政院會議(憲 58) 4.代行總統職權(憲 49、增 2Ⅷ) 憲法：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憲 37)。 增修條文：發布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令，無須行政院長副署(增 2Ⅱ)。 5.副署權 6.覆議權(憲 57②、③) 7.綜理院務，監督所屬機關(組織法 7)
	(二)行政院會議	1.議決依法須提出於立法院之事項 2.議決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3.行政院職權內其他重要事項(憲 58Ⅱ)	

陸、行政	三、職權		(一)部會首長	1. 參與行政院會議 2. 處理部會政務，指揮所屬
			(四)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參與行政院會議 2. 以超然地位協調處理各部會法案
	四、責任		(一)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憲 57)	
			(二)偏向共同責任制	1. 行政院職權均須行政院會議決議 2. 行政院長辭職，其他成員必然隨之辭職
	五、性質爭議		(一)內閣制特徵	1. 信任制度：行政院長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 2. 副署制度：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副署 3. 責任制度：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柒、立法院			(二)總統制特徵	1.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2. 行政院無權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院對行政院無不信任之權。
			通說：折衷於總統制與內閣制間之體制	
	一、地位		(一)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憲 62)。	
			(二)釋76：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惟依增 6 規定，監察院已轉為「準司法機關」）。	
	二、組織		(一)立法委員	1. 憲法規定(憲 64) (1)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人口在三百萬人以下五名，人口超過三百萬人者，超過部分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2)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3)西藏選出者。 (4)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5)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 (6)職業團體選出者。 2. 增修條文(增 3) (1)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組織	(一)立法委員	2.增修條文 (增 3)	(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採政黨比例 方式選出
			(3)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4)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三、職權	(一)立法院長副院長：	由立法委員互選之(憲 66)		
		(二)委員會：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一)立法權：提案—審議—公布		
		(二)預算決議權		
		(三)議決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戒嚴案	
			大赦案	
			宣戰案	
			媾和案	
			條約案	
			其他重要事項	
(四)監督權	質詢權	決議請行政院變更政策(憲 57)		
	(五)任命同意權	行政院長(憲 55)	監察院審計長(憲 104)	
四、會議	(一)常會：	每年兩次，二月至九月及九月至十二月。		
	(二)臨時會	1.總統諮請	2.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	
五、保障	(一)院內所為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六、兼職禁止	(二)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一)不得兼任官吏(憲 75)			
七、任期與罷免	(二)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釋 30)			
	(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就職滿一年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罷免之			

捌、司法院	一、地位：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二、組織與職權	(一)院長、副院長 1.憲法規定：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憲 79I) 2.增修條文：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增 4I)
		(二)大法官會議 1.組織：設大法官十七人，以司法院長為主席 (1)憲法規定：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憲 79I) (2)增修條文：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增 4I) 2.職權 (1)解釋憲法 (2)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3)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
玖、考試院	三、司法獨立	(三)普通法院：負責民刑訴訟之審理 1.地方法院：第一審 2.高等法院：第二審 3.最高法院：最終審
		(四)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訴訟審判事務
		(五)公務院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玖、考試院	二、組織	(一)審判獨立：超出黨派，依法獨立審判
		(二)地位保障 1.終身職 2.非受刑事、懲戒處分、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 3.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一、地位：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玖、考試院	二、組織	(一)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十九人 1.憲法規定：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憲 84) 2.增修條文：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增 5II)
		(二)考選部、銓敘部：負責執行事宜
		(三)考試院會議：由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銓敘兩部部長組織。